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踪该怎么办_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知道是谁我怎样起诉呀-股识吧

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占股70%，人消失，对该公司有何影响？需要做哪些方面的事情才能继续经营？

你好！补充回答：没有多少文件需要签字的，一般的文件盖章就可以的，因为是公司经营而不是他个人经营。

所以，没有什么问题的。

象合同、对外的文件都盖章就生效！公司经营基本上是不受影响的，其他的股东只要有公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方面的资料，是可以继续经营公司的业务的，就是要在工商年检的时候要去年检，不要误了年检就好了。

其他的事情基本没有影响的。

以上意见供你参考

二、公司法人失联，作为持股超10%的监事（除我和法人外无其他股东），如何起诉公司解散？

1.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请求解散公司，定义：公司司法解散是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2. 主要是以下四种情形：（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 该诉讼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即可提起，被告为公司4. 该诉讼可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以保全。

三、真实股东失踪挂名法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如何变更

企业法人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应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对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二)新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三)由企业原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在现实经济活动中，经常有一些已经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出于种种目的，不同意更换法定代表人，甚至利用手中的职权阻碍作出变更决议，或者拒绝签署变更登记申请表。

对此，《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也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分为两种情况处理：1. 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一名董事或者由出资最多或者持有最大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会议，依法作出变更决议，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可以由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变更决议签署。

2. 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企业出资人作出变更决定。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可以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根据变更决定签署

四、公司在负债状况下，法人失踪无法联系，公司股东承担什么责任？

1，借给公司的钱款，协商不成，可以到法院起诉，主张公司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八条 债务应当清偿。

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

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2，公司资不抵债，公司一旦破产。

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面对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应该如何夺回实际控制权？

你先要了解清楚：1

企业法人是你，股东是谁，也就是占的股票情况，有时候法人不一定有股份。

2 做完企业法人要承担的责任也很重大，就是一旦出状况你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注册资金有没有到位过。

4 你了解公司的业务吗？如果你能接手下来，你的业务能留下吗？公司有的时候只是一个壳，如果他们出去再组建公司，一样可以把业务拉走，到时候一个空壳的公司对你来说有价值吗？如果真的要操作，很简单，以你是法人的名义，可以向工商申请挂失法人章，公章。

可以向银行挂失法人章，财务专用章，这样在短时间之内，银行的账户就被冻结了。

不过还是要劝你想清楚，毕竟是你的父亲。

六、公司在负债状况下，法人失踪无法联系，公司股东承担什么责任？

你好。

一、要明确的是：“我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借出了100多万”首先您是公司的股东，但是当您“向公司借出了100多万”，这在公司法上就产生了两个独立的人格，一个是您，一个是公司。

公司是您的债务人，此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与您是不是股东没有直接以及必然的联系。

二、“公司经营状况是资不抵债”而您想要“要回我的资金”，那么，首先作为公司的债权人您可以起诉公司要求还款；

其次根据《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以及第七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公司经营状况是资不抵债”，您可以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要回您的财产。

三、“能否以此来冲抵我作为股东应承担的债务”，这一点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首先，公司作为独立人格的拥有者，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所以公司的债务只应当由公司现在拥有的财产抵偿，股东只以曾经的出资承担责任

。

所以“作为股东”，您不负有“承担的债务”。

四、以上是根据您的基本情况做的分析，请您参阅。

基本立足点就是债务纠纷。

但是发生了“公司法人失踪”，如果您能够和经过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也可以做“债转股”，把您对公司的债权转变为对公司的股权，这样你就可以掌握更多的股权，也许您能成为这家公司的大股东，进而控制公司而免遭损失。

当然这是我个人的建议。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

上海张大律师愿交天下朋友，欢迎加为好友。

祝一切顺利。

七、面对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应该如何夺回实际控制权？

《公司法》规定了股东资格丧失的几种情形，但没有除名的规定。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有可能丧失其股东资格：1

- 1、股东自愿、合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
- 2、人民法院依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
- 3、对股东会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
- 4、自然人股东死亡；
- 5、法人股东解散或破产；
- 6、公司解散或破产。

《公司法》中未涉及除名问题。

股东失踪，股权小，都不是开除股东的原因。

有股权即为股东，是不可以开除的。

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知道是谁我怎样起诉呀

一般起诉公司就足够了，法定代表人有责任的也可以起诉法定代表人。

公司股东在工商局有登记档案。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踪该怎么办.pdf](#)

[《指南针炒股软件有什么用》](#)

[《京东方a股票分红什么时间》](#)

[《st涨停价怎么计算》](#)

[下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踪该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失踪该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22455097.html>